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5年11月13日 星期四 农历九月廿四 今日8版

总第8607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3-0079 邮发代号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省法院一行到省工商联走访

共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路径

本报讯（孟冬 李胜男）11月10日，省法院一行到省工商联机关走访调研，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与省工商联联合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代表对司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共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路径，助推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议从源头加大对恶意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执行力度，解决民营企业要账难的问题”“建议聚焦重点产业，建立高价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项机制”“建议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的快速响应与联动机制”……座谈会上，来自新能源、投资、通信、科技等不同领域的10位民

营企业家代表对全省法院在强化产权保护、维护市场公平、优化司法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予以充分肯定，并结合各自经营实际，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提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与会领导认真听取发言，就企业家们关心的问题逐一作出回应，当场部署相关部门及时跟进落实。现场交流坦诚深入，气氛热烈融洽，取得了积极务实的成效。

会前，与会人员听取了“数字工商联”平台建设、以数字化服务民营企业情况。省法院、省工商联分别介绍了全省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情况、省工商联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张家口市检察院：以检察之为育文明硕果

双争有我 政法先锋

郭潇

张家口检察机关在办理王某某等人清水河非法捕鱼案时，坚持“刑事打击+生态追偿”办案理念，在依法追究王某某、陈某某刑事责任的同时，责令其缴纳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赔偿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清水河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赔偿修复增殖放流”活动，共计投放鱼苗100余万尾。通过治理，清水河河道捕鱼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的生态环境得以有效修复，有力维护了张家口市生态文明建设。

近年来，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大力加强机关文明创建，并将检察履职融入城市文明创建，贡献了检察力量。2025年，该院获得“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党建引领 夯实文明建设“压舱石”

张家口市检察院以“红心铸检，蓝映张垣”党建品牌为引领，依托市委党校市检察院分校、市检察院实训基地定期举办“红色检察论坛”，持续强化对党员的教育培训。同时，推行“红色教育+廉政教育”主题党日学习模式，组织干警到红色教育基地上廉政党课。该院始终坚持以党建工作为

引领，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12309检察服务中心“学雷锋示范岗”将雷锋精神转化为检察履职，在接待信访群众时，干警耐心进行释法明理；针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开通“优先办理”通道；为群众提供上门听证、远程视频接访等服务。今年以来，该院办理来信209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二次程序性回复率均达100%。

优化环境 激活文明发展“新引擎”

检察干警在走访、回访过程中，发现张家口市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某公司之间存在标的额为200万元的票据纠纷和600万元债务连带清偿责任情况。在张家口检察机关的帮助下，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成功防止了百万元资金被错误执行，避免了企业破产危险，使企业焕发新机。这是张家口市检察院和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建立的“企航”法律服务中心服务企业发展的缩影。

该中心2021年建立并运行以来，通过开展“法治体检”进企业、开办法律讲堂、组织专业培训等方式，实现法律问题“随时问”“及时办”。该中心联合民革张家口市委、市律师协会等，现已吸纳50余家律师事务所、1000余名公益律师加入。

2025年，张家口市检察院印发了《全市检察机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细化了13条具体措施，其中一项措施就是在全市复制推广“企航”法律服务中心做法，实现“企航”法治服务品牌叠加效应。目前，蔚县、怀来、涿鹿、怀安等多个县区院均已成立助企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全程多元优质的法律服务。

公益诉讼 拧紧公共利益“安全阀”

2024年5月，张家口市检察院收到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推送的线索，反映某口腔诊所存在违规使用过期医疗器械问题。该院随即展开调查，发现辖区内多家口腔诊所不仅存在上述问题，还普遍存在证照公示不规范、卫生消毒不到位、虚假宣传等乱象。

针对此情况，该院向卫生健康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履职，对涉事诊所进行调查处理，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口腔诊疗行业专项整治，及时处理存在的隐患。同时，该院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进监督，以“小专项”带动“大治理”，切实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此外，张家口市检察院持续发力，着力打造既体现当地地域特点、又彰显办案水准的公益诉讼典

型案例。该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郝某某在其承包地内挖掘防风沟时，将金长城本体挖穿，使长城马面露出横断面。经专家评估，该行为已造成长城历史风貌严重受损。据此，张家口市检察院依法对郝某某提起公益诉讼，要求其承担被破坏长城本体的修复责任，并赔偿相应的修复、勘查费用，以司法力量守护历史文化遗产。

检护幼苗 筑牢文明未来“保护网”

“同学们，当法律知识遇上幽默段子，会碰撞出怎样的火花呢？”在张家口市检察院送法进校园的课堂上，伴随着阵阵欢声笑语，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课正在进行。

张家口市检察院“未·爱·垣”梦”未检团队创新普法形式，融合微电影、话剧、相声等元素，让法律知识寓教于乐中深深扎根孩子们的心田。同时，该院建成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截至目前累计迎接1.3万余人次参观学习。该基地荣获“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称号。

近年来，张家口市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坚强司法保障，成立专门学校，积极推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专门学校建成以来，已有两期38名学生依法接受教育矫治并顺利离校，经跟踪观察，矫治教育效果良好。

“雄安检察服务企业平台”正式上线运行

本报讯（记者郑伟）11月11日，由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联合打造的“雄安检察服务企业平台”在雄安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中心揭牌仪式，并正式接入雄安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中心，实现两个服务平台的物理联通。“雄安检察服务企业平台”正式上线运行，标志着雄安新区检察服务企业工作已经进入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的新阶段。

据介绍，“雄安检察服务企业平台”致力于雄安新区内的企业构建覆盖风险防范、法治能力提升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全链条法治服务体系。该平台目前已接入雄安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中心官网，并在其子栏目中设立入口，作为登录窗口。

该平台共分为法治化营商环境、风险防范、

法律法规、知识产权、检察云诊室等几大模块，涵盖法治化营商环境汇编政策文件库、典型案例库与检察动态速递，内容兼顾政策导向与实践参考。上线运行后，平台将围绕信息服务、法律支持、风险防控、政企互动等法治需求，为辖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专业的法律咨询、风险预警、维权指导等检察服务，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雄安新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雄安检察服务企业平台”的设立，是该分院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法律监督的又一重要成果。下一步，雄安新区检察院保持与新区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共同推动平台的建设和发展，为企业提供更加全面、专业的法律支持和服务，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健康科普决不能被流量裹挟



古孟冬

不得以健康科普形式违法违规发布各类广告、诱导营销，或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推销和销售医药产品、养生课程、保健食品等牟利；不得夸大病情和疾病治疗效果，不得以“神医”“神药”名义进行宣传……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三部门发布通知，针对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行为提出十条负面行为清单。

作为疾病的治疗者、健康知识的传播者，医务人员上网宣传科普医学常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既是其职责所在，也满足了大众之需，绝对是好事一桩。我们乐见越来越多的医务人员加入网上科普队伍，在保证科学性、公益性的基础上，制作发布人民群众听得懂、听得进的健康科普知识，为提升公众健康素养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但不可否认的是，在流量的裹挟下，一些医务人员特别是“网红医生”的网上直播渐走了样、变了味，背离了医学科普的初衷。比如：“妇科医生”带货男士T恤、“骨科医生”推销美容产品的有之；过度渲染某些症状或疾病的危害，继而诱导进行非必需的检查或治疗的有之；宣扬“一招治愈”“吃这个就不用吃药”等极端观点，干扰患者正规治疗的有之……凡此种种，均是将健康科普视为牟利手段，“嘴上”是科普，背后是生意，不仅

损害了患者的利益，也败坏了医疗行业的形象。

健康科普决不能成为牟利工具，必须回归科学公益的本质！此次十条负面行为清单的发布，在为医务人员健康科普划定明确红线的同时，也为根治健康科普乱象开了一剂良方。不得在健康科普中出现低俗、“擦边”、哗众取宠、话题炒作等不良内容吸引流量；不得发布未经科学验证、虚假信息，不得断章取义曲解专业指南、行业标准……这一条条便于操作的“硬杠杠”，都向社会传递出一个明确信号：医疗科普可以“接地气”，但绝不能“商业化”；医学知识可以通俗化，但绝不能“扭曲化”。

值得注意的是，规范医务人员网络行为，并非限制其科普热情。相反，这是在为真正的科学传播扫清障碍。当“劣币驱逐良币”的乱象得到遏制，那些认真做科普、用心传播知识的医务人员才能获得应有的关注，公众才能接触到更多有价值的信息。

健康科普关乎人民生命健康，不容野蛮生长。健康科普要流量，但不能“唯流量”；要“靠谱”，不能“离谱”。期待在十条负面行为清单这一规范的引领下，广大医务人员坚守科学和道德底线，推出更多“跨界出圈”的优质健康科普作品，共同营造清朗的互联网健康科普环境，助力健康中国美好愿景的实现。



人人讲责任 案案求规范

——石家庄市检察院创新举措推动司法责任制落地见效

鲍娜军 田文达

“从‘未按规定提请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的个案反思中，我们更明确了办案流程的规范边界；从‘文书审核疏漏’的案剖析里，我们进一步压实了部门负责人的监督责任……”近日，在石家庄市检察机关司法责任制专题学习会上，检察官们围绕编发的负面案例展开热烈讨论，这样的“以案促学”场景，正是该市检察机关以创新举措推动司法责任制走深走实的写照。

在推进检察机关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工作中，石家庄市检察机关跳出“单纯纠错”的传统思路，将负面案例转化为正向指引的宝贵资源——通过系统梳理近年来刑事检察案件中存在的监管履职、办案规范、司法亲历等方面问题，系统编发一批司法责任制落实负面案例，以“身边事”为镜鉴，为检察官划清履职红线、明确责任边

界，既敲响规范办案的警钟，更激发主动担当的热情，让“明责、履责、尽责”成为全体检察办案人员的行动自觉。

从“问题导向”到“成长导向”，强化责任意识

此次编发的负面案例，均源自该市检察办案人员的司法实践，既回避问题，更注重挖掘案例背后的责任启示。案例聚焦健全司法办案组织运行机制、强化入额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监督管理职责等核心环节，通过逐案复盘事实、细致评析办案过程、清晰提出改进方向，将每一起案例背后的司法责任制归属、落实、认定、追究方面问题讲深讲透。

“以往提到负面案例，大家难免有抵触情绪，但这次编发的案例，更像‘办案指南’——不仅指出‘哪里错了’，还告诉我们‘如何做

好’。”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曹曦在讨论学习后坦言，通过剖析“承办检察官亲历性不足导致申诉改判”的案例，自己更深刻理解了“亲历性是司法办案的一个重要原则”，今后办案中会更加注重实地调查、证据审查，避免“坐堂办案”。

这种“以案明责任、以反思促提升”的方式，让司法责任制从“抽象规定”变为“具体行动”，有效引导石家庄市检察机关对照案例找差距、补短板，切实拧紧办案全过程责任链条，推动检察官从“要我规范”向“我要规范”转变。

构建“五维管理”闭环，压实责任链条

编发案例是“引路石”，健全制度才是“压舱石”。今年以来，石家庄市检察院紧扣最高检“将司法责任制与一体推进‘三个管理’相结合”

的要求，创新构建“明责—履责—督责—考责—追责”闭环责任体系，把司法责任制融入日常办案每一环，以精细化管理激发检察官履职活力。

在办案管理层面，该院通过动态完善办案职权清单与责任清单，让检察官“知道该干什么、该担什么责”；建立办案质效通报机制，定期分析问题短板，倒逼检察官提升办案质效；细化部门主任审核责任，落实分管领导审批责任，对重大疑难案件及不捕、不诉、抗诉等案件严格把关；基层检察长每月抽查审核10份法律文书，形成“层层有监督、级级有担当”的责任格局。

在业务管理层面，该院认真落实省检察院党组“均衡办案”要求，注重“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明确诉讼监督案件数量的宏观参考区间，避免“重数量轻质量”或“重质量轻数量”；（下转第2版）